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